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瑞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

二、培训人员

保荐代表人：贾智超；

持续督导专员：刘泽禹

三、培训地点

常熟市青岛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对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用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培训课件的方式进行培训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注意事项、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股权激励计划及注意事项、上市公司内控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等。

培训的第一部分内容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注意事项，包括定期报告的概念、法规及主要内容、创业板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创业板定期报告编报注意事项；培训的第二部分内容为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包括相关概念界定、

监管的范围、股份锁定与解锁以及相关案例等；培训的第三部分内容为股权激励计划及注意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操作与实践及实施股权激励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培训的第四部分内容为公司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案例；培训的第五部分内容为上市公司内控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包括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情况分析等。

本次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学习和掌握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

五、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以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案例的形式从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注意事项、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内控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增强了自身任职规范，加强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行和股份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